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四）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说明。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四）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说明。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中得票多者且拥有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者当选。累积投票制应按以下规则实施：1.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的乘积。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集中投给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分散投给数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3. 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总数大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总数等于或小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总数小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4.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仍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则由公司后续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5.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即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乘积数；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乘积数。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4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93,4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7.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6,339,95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860,736.34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 G17032350569 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1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843.81	10,843.81	联瑞新材	1.5 年
2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5,240.28	5,240.28	联瑞新材	1.5 年
3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	4,948.48	4,948.48	联瑞新材	1.5 年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34.07	4,934.07	联瑞新材	1.5 年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00.00	2,500.00	联瑞新材	–
合计		28,466.64	28,466.64		–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3,319.43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9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9%。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6,9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9%。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三楼 309 会议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00	联瑞新材	2022/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传真：0518-85846111

联系人：柏林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7,765,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2%。本次解除质押后，联明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2,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3%，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2%。

● 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 184,704,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65%。本次解除质押后，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联明保安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2%。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联明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8 日，联明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共计 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联明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持股数量(股)	177,765,652
持股比例	69.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2%

经与控股股东联明集团确认，联明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明集团	177,765,652	69.92	47,000,000	42,000,000	23.63	16.52	0	0	63,176,064	0
吉蔚娣	6,699,200	2.63	0	0	0	0	0	0	0	0
联明保安	239,940	0.0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4,704,792	72.65	47,000,000	42,000,000	22.74	16.52	0	0	63,176,064	0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56　　股票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慧民持有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406,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1.87%降低至 10.68%。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东刘慧民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权益变动达到 1%的告知函》。刘慧民女士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刘慧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 ***** 小区 *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15,000	1.19%	
	合计			715,000	1.19%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表格中减持比例取 2 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慧民	无限售流通股	7,121,381	11.87%	6,406,381	10.68%
合计		7,121,381	11.87%	6,406,381	10.68%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刘慧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00 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600,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400,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1-04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近期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 4642.6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岗位技能提升补助	13.35	2021/12/24	蚌政办〔2019〕15 号	收益
	2021 年度支持制造强市建设等政策-节能降耗奖励	21.50	2021/12/28	蚌经信技改〔2021〕159 号	收益
	2021 年度制造强省建设等政策-新材料研制和示范应用	161.70	2021/12/28	蚌经信技改〔2021〕160 号	收益
	2021 年度制造强省建设等政策-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补助	132.00	2021/12/28	蚌经信技改〔2021〕160 号	收益
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制造强市建设等政策	10.00	2021/12/15		收益
	2021 年度制造强市建设等政策	3.00	2021/12/15		收益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券兑现奖励	18.00	2021/12/21	洛市科〔2020〕74 号	收益
	产业发展资金	700.00	2021/12/24	伊滨财预〔2021〕45 号	收益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	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	10.00	2021/12/24		收益
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支持制造强市建设等政策	10.00	2021/12/28	蚌经信技改〔2021〕159 号	收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制造强省建设等政策-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120.00	2021/12/27	蚌经信技改〔2021〕160 号	收益
	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	2021/12/28		收益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基础人才住房补助	2.10	2021/12/22		收益
	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1,441.00	2021/12/29	蚌发改工高〔2021〕382 号	收益
合计		4,642.6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0 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4642.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2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公司股份 14,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新湖智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2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4.9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7%。

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湖智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已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新湖智脑	否	9,000,000	是（首发限售流通股）	否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6%	11.84%	融资担保
合计	–	9,000,000	–	–	–	–	–	63.16%	11.84%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湖智脑	14,250,000	18.75%	250,000	9,250,000	64.91%	12.17%	9,250,000	0	5,000,000	0
合计	14,250,000	18.75%	250,000	9,250,000	64.91%	12.17%	9,250,000	0	5,000,0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1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3,965,82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7,079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6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4,3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0.48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118.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1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于 2015 年 10 月 9 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机构	银行账号	备　注
母公司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421860406018170067946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70160157870000033	募集资金托管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1014827671006	募集资金托管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1014827590006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34204000013933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8111501012700387522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书城路支行	38450188000024250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二级公司专户小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70130154800001558	教育研究院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沙湖支行	70170155200001846	数字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发展大道支行	3202004529288888833	新华书店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托管专户（账号：70160157870000033）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59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20 期（鑫和系列）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20 期（鑫和系列）”。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65.55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